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4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林尚叡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56號刑事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06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35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判決人（下稱聲請人）林尚叡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56號判決（下稱甲判決）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。然因聲請人所運輸之毒品，經鑑定後應屬第三級毒品，此有新證據即新北市政府公函及其附件可佐，是該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與罪名顯然有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向非判決之原審法院聲請再審，為無管轄權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應由該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且再審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是聲請再審之對象應為確定之實體判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上訴權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第二審為實體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，雖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不在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，惟因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，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

當，且需待論罪及科刑均確定後始有執行力。是就該有罪判決聲請再審時，應以第二審法院為再審之管轄法院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2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甲判決認其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共3罪，各處有期徒刑5年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。嗣聲請人不服而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以112年度上訴第1762號判決（下稱乙判決）上訴駁回確定等情，有前揭臺中高分院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

(二)本件聲請人具狀載明欲聲請再審者係甲判決，然因聲請人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對甲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因而經臺中高分院以乙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則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甲判決顯非聲請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之確定判決，自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是聲請人上開案件之再審管轄法院應為臺中高分院，即聲請人應向臺中高分院就乙判決提出再審之聲請，方為適法。從而，聲請人就前揭甲判決向本院聲請再審，其聲請程序顯然違背法律規定，復無從補正，且顯無必要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，應逕予駁回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法官 王滢婷
法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